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常住建〔2019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“龙城英才计划” 购房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、商务局，各辖市区住建局、人才办：

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，根据《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“龙城英才计划”改革创新的意见》（常发〔2017〕24号）和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大力助推“明星城”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常办发〔2018〕74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购房补贴发放办法

购房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(含 10 万元)以下的,一次性发放。
购房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,每年发放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,
非首次申领在每年的 7 月份。

二、购房补贴申领流程

1. 申请人登陆“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网站,至“在线办事”,至“住房保障在线服务平台”,至“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”,注册登录后下载《常州市“龙城英才计划”购房补贴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和《常州市“龙城英才计划”购房补贴承诺书》(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),并按要求填写。非首次申领只需提交完整的《申请表》。

2. 申请人所在单位将申请人购房情况公示无异议后,在《申请表》签署初审意见。

3. 申请人将填写完整的《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和身份证(正反面)等材料拍照上传,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《申请表》和《承诺书》的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)等材料,用 EMS 寄到(或送到)指定部门,具体地址及联系电话详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。

4.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,将购房补贴款打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,并告知申请人。

三、其它

1. 申请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至后 2 年内,购买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的自住房屋。所购住房可以是新建商品住房,

也可以是存量住房。申请人可以单独购买，也可以与配偶、父母或子女共同购买。

2. 申请人须在市相关部门资格确认后 2 年内提出申请，过期申请无效。申领时申请人须仍在引进单位工作。

3. 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，所购住房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。

4. 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的，可按照各自标准分别申请购房补贴。

四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2017 年和 2018 年已取得资格的申请人仍按《常州市“龙城英才计划”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房发〔2017〕40 号）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常州市“龙城英才计划”购房补贴申请表
2. 常州市“龙城英才计划”购房补贴承诺书

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